

郑州市将进一步加强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管理。发布的《通告》中明确,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都属于机动车,违规营运最高罚款3万元。

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四轮车 不只要罚款 还将被拘留



7月11日,郑州市多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管理的通告》。明确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属于机动车。今后在郑州,这些车辆无论是无证上路还是无牌上路,都将按照机动车标准执行处罚。

■ 河南商报记者 宋晓珊
实习生 刘远怀



【发布】 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 都属于机动车

此前对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处罚,由于区域位置不同,处罚标准也不同。

据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四大队交警高磊介绍,比如在金水路等核心区域(交警一大队管辖区域),若没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四轮车,将按照无证驾驶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以及2000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则视违法情况予以处罚,不拘留。

7月11日,郑州市多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管理的通告》(下简称《通告》)。按照《通告》内容,今后只要是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不只要罚款,还将被拘留。

《通告》明确,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属于机动车。这一定性,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相关规定及标准,最终明确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

《通告》整治范围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是指不符合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的,具有三个或四个车轮,使用内燃机或电力装置驱动的车辆。

郑州市交警支队的一名交警解释说,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查处并不是一项新工作,相关工作一直在进行中,不过《通告》出台后,有了统一的执法标准,方便了交警执法。

高磊解释说,此前,在执法过程中,机动三轮车、四轮车会被认定为机动车。可是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认定就很麻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纠纷,需要送到专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就要一两千元。

除了被罚款、拘留,《通告》提到,如果存在驾驶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等道路



在郑州火车站附近,一辆电动三轮车为拉活儿直接停在了斑马线上

河南商报记者 王春胜/摄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律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对依法扣留的车辆,车主如果不能够提供合法来历证明,不予发还。

【探访】 火车站附近一路口 20分钟74辆电动三轮车穿行

火车站附近是郑州人口聚集区,载客、拉货电动三轮车随处可见。

昨天下午3时许,河南商记者在火车站东南方向的操场街和敦睦路交叉口,实地计算了经过该路口的载客电动三轮车的数量。

在斑马线区域内,20分钟的时间里就有74辆电动三轮车经过。而在斑马线外,还有数量不少的电动三轮车在排着队等待载客。

尽管路口有单行道标志,但这些电动三轮车车主“视若无睹”,随意逆行,对机动车的行车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此外,一些拉客的三轮随意停靠,占压斑马线或行车道,被挡着无法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只能在后面按喇叭催促。

一名在附近拉活儿的电动三轮车车主说,自己每天十点多就开始到这边拉客,情况好的话每天能挣一百多块钱,最少也能挣几十块。

据了解,这种载客电动车主要是在郑州七里河电动车市场销售的,一辆售价在一万元。

【处罚】 违规营运 最高罚款3万元

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无证、无

牌上路违法,要接受处罚,从事相关营运更要重罚。

《通告》提到,利用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违规从事客运市场经营的行为,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城市管理活动中发现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有前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产或销售违规车辆及配件 罚款最少=车辆价值×3

没有生产就没有伤害,对于生产销售环节,《通告》也有严厉的处罚规定。

《通告》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型;禁止生产、销售拼装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禁止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

违反上述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公安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链接

不知情购买违法车辆 可向生产、销售者索赔

电动四轮车和新能源汽车如何区分?购买时傻傻分不清楚怎么办?

据了解,生产者、销售者未如实向消费者告知《通告》整治范围内的车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等情形。

消费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高磊提到,想要知道自己买的是电动四轮车还是新能源车,只要查询一下所购买的车辆是否在国家机动车企业名录即可,如果不在,千万不要购买,否则买了也不能上路。



跟《通告》有关的
更多信息,扫码
查看吧